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文件

陕震办发〔2017〕25号

---

##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做好 2017 年“5·12”国家 防灾减灾日及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期间 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地震局，韩城市地震办：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9 个“防灾减灾日”，5 月 12 日所在周（5 月 8 日-14 日）是我省第八个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震办发〔2017〕15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暨“防灾减灾日”期间的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科普知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开展好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宣传

以“5.12”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宣传为重点，充分体现

以人为本的理念，组织开展主题性、全民性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活动。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期间，各级地震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为主题，以“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提升防震减灾意识”为重点，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扩大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的覆盖面与影响力。省地震局将在咸阳举行“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授牌及咸阳市实验中学应急避险疏散演练”等系列宣传重点活动（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1），带动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 二、大力推进常态化、精准化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各级地震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不断完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 and 新闻媒体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把防灾减灾日、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期间的活动与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工作有机结合，创新形式和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媒体、新媒介和科普宣讲团的宣导力量，精准宣传，推进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常态化；特别要深入贫困农村地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等涉农项目，开展农房抗震知识和防震减灾知识讲座，将提升群众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水平与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深度融合，有针对性地提升农村民众防震减灾意识。要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放科普教育基地、创作科普宣传产品、组织开展科普专家讲座等，不断提高科



普宣传覆盖面，全面提升全省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 **三、继续深化“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公益活动**

西安、咸阳、汉中、宝鸡、延安、韩城等市地震部门要按照中国地震局部署，大力推动“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公益活动的顺利实施。各地根据活动情况，积极参与“平安中国”活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有奖竞答、“我和平安中国”自拍、示范学校或示范社区防灾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增加参与性和延展性，助推当地防震减灾宣传活动与“平安中国”活动有效结合，提高“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公益活动实效。

### **四、深入推进“地震科普专家走基层”**

各级地震部门要及时组织地震科普报告团成员深入到基层，针对学生、机关干部、社区居民等不同人群，有针对性的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讲座，普及地震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常识，增强群众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五、不断强化防震减灾示范创建现场检查与宣传**

各级地震部门要组织对本年度申请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社区的检查，现场了解学校和社区内部整体布局、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科普宣传场地、科普宣传活动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情况，提高示范创建质量。并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地震预警、地震避险等知识，提升学校、社区的地震安全意识。

### **六、切实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治理**

各级地震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有针对性地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七、组织开展多层次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各级地震部门要结合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重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锻炼队伍，磨合机制，进一步强化综合防御防范措施，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城乡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要指导本区域内各类单位，特别是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开展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全社会地震风险的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级地震部门要加强对宣传周活动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全省 5.12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的整体部署和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组织落实好本地的各项宣传活动，确保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取得圆满成功。咸阳市地震局要协调部门、单位组织好在咸阳市举办的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省级重点宣传活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市地震局要组织好辖区内活动方案规定的示范学校教师代表按时参加宣传和观摩活动，请于 5 月 5 日前将参加宣传和观摩的代表名单报省地震局



震害防御处。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宣传活动周期间，各地要依靠各级政府力量，加强与民政、宣传、教育、科技、科协、文化、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的合作，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力量、新闻媒体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活动，强化防震减灾知识普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市地震部门要全面总结本次宣传周活动的做法和经验以及工作亮点，如实填报活动周情况统计调查表（附件2），于5月20日前将宣传周活动总结、统计调查表、相关照片和视频资料报送到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联系人：田晖

联系电话：029-88465494

联系QQ：386840421

联系邮箱：386840421@qq.com

附件：1. 2017年陕西省第八个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省级重点宣传活动方案

2. 2017年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情况统计调查表



## 附件 1

# 2017 年陕西省第八个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 省级重点宣传活动方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5 月 12 日所在周（5 月 8 日至 14 日）是我省第八个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今年全省“5.12”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省级组织的主要活动在咸阳市举行，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重点：减轻地震灾害风险 提升防震减灾意识

二、活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三、活动地点：咸阳市

四、承办单位：咸阳市地震局

五、活动内容

（一）5 月 9 日全省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讲解员培训。

1. 5 月 9 日 8:30-17:00，在陕西省地震局开展理论培训；

2. 5 月 9 日-6 月底，将与宝鸡、咸阳、高陵、旬邑防震减灾科普馆协商后，培训老师分别到各馆开展为期 1 天现场一对一教学。

理论培训参加人员：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馆、宝鸡市防震减灾科普馆、高陵防震减灾科普馆、旬邑防震减灾科普馆，西安地震台、乾陵地震台、汤峪地震台科普馆以及其他有兴趣人员参与。

(二) 5月11日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馆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授牌及咸阳市实验中学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观摩。

1. 5月11日 10:10-10:20, 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授牌;

地点: 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馆

参加人员: 省地震局、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办、省消防总队、咸阳市政府领导, 各市地震局办分管示范创建局领导, 本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创建的学校教师代表、咸阳市实验中学学生代表。

2. 5月11日 10:20-10:50, 参观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参加人员: 省地震局、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办、省消防队、咸阳市政府领导。

3. 5月11日 11:00-11:50, 观摩咸阳市实验中学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参加人员: 省地震局、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办、省消防队、咸阳市政府领导, 另有, 各市地震局办分管示范创建局领导, 本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创建的学校教师代表、咸阳市实验中学学生。

(三) 申报2017年度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代表观摩学习。

时间: 5月10日-11日

1. 5月10日下午部分地市局(宝鸡、汉中、渭南)领导

及辖区内教师代表报到，并参观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2. 5月11日上午8:50-9:50，观摩咸阳市一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3. 5月11日10:10-12:00，参加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馆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及观摩咸阳市实验中学(地震、消防)应急演练。

4. 5月11日12:10-13:00，午餐，10日下午已经参观科普馆的地市局及教师代表疏散。

5. 5月11日13:00-15:00，部分地市局(西安、咸阳)及教师代表参观咸阳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随后疏散。



## 附件 2

###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情况统计调查表

|                  |          |  |
|------------------|----------|--|
| 上报单位名称:          |          |  |
| 活动周期间共开展活动项目 (个) |          |  |
| 投入经费 (万元)        |          |  |
| 举办科普讲座 (次)       |          |  |
| 举办报告会 (次)        |          |  |
| 展出科普展板 (板次)      |          |  |
| 开放科普基地 (个)       |          |  |
| 组织演练 (场)         |          |  |
| 参与演练群众 (人)       |          |  |
| 悬挂标语横幅 (个)       |          |  |
| 下发各类宣传资料 (份)     |          |  |
| 报纸宣传             | 报纸种类 (种) |  |
|                  | 报道篇数 (篇) |  |
| 电视宣传             | 电视频道 (个) |  |
|                  | 报道次数 (次) |  |
| 活动周期间直接参与群众 (人)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17 年 4 月 26 日